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0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甲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居金良先生，或受半数以上推举的董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25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13名第二类股权激励对象认购69,870股，每股价格37.60元，实际共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627,11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9,870.00元（大写：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557,242.0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0,069,87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69,870.00元。

2025年7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结构调整以及取消监事会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变更情况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2.08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增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防范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本议案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